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黃久耘

被告 張筱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所示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95,000元(起訴狀訴之聲明金額雖記載為95,000萬元，但起訴狀狀首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95,000元，觀之所附刑事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亦記載原告遭詐騙金額共計為95,000元，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95,000元，起訴狀訴之聲明就此部分應為誤繕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請確認起訴狀訴之聲明之金額，並更正之。

(二)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及證物資料影本。

三、原告補正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